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2022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03
2、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4
3、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05
4、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5、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6、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8
7、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8、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
9、议案七：《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3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严格遵守并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四、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五、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六、请出席会议人员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并将移动电话关机或调至震动状态。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请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遵循当地防疫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提供疫情防控所需相关健康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需健康码为绿码、核酸阴性）等，并接受相关防疫工作。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0 号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参会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3、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4、审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6、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7、会场休息（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结果）。
- 8、宣布表决结果。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与会董事、律师、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上签字。
-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新冠疫情反复等多重挑战，在主营业务稳定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扩大共享电动车业务和智慧生活服务业务，增加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这也将给 2022 年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一）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 8.73 亿元，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 5.75 亿元、系统销售收入为 0.81 亿元、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 1.73 亿元、智慧生活收入 0.43 亿元，氢能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为 32 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4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0.38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 42,000 m²的智造中心已投产使用，氢动车生产线、燃料电池生产线、储氢器生产线、智能锁生产线、控制器生产线、SMT 生产线等产品线均已正式投产。

报告期内，永安行 1,000 辆“氢动车系统”正式投运，成为行业内首个大规模量产运营的氢动车系统。氢动车不仅改善了锂电池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不足，同时动力更足，公司预测氢动车业务未来将会大大促进公司的业绩增长。

（二）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已开发出两款氢动车产品，一款是已投入运营的 Y200 共享型氢动车；另一款是向 C 端市场销售的 Y400 氢动车。公司将加大氢能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在已建成的 50,000 台燃料电池生产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规模，保持市场先发和技术领先优势，确保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安行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首轮已完成数千万元的融资，公司不仅研发生产小功率燃料电池，还在研发应用于商用车和发电系统等产品上的 80KW 大功率燃料电池系统，该产品计划在 2022 年下半年推出，未来将不断加大对该项目的融资，使之快速发展。

公司投资的磁存储芯片（PMRAM）是新型存储器的一种，性能和技术不同于 FeRAM、

ReRAM、PCRAM 等产品，具有非易失性、高速度、耐高温、长寿命、极低功耗、存储量大等特点，未来将是 SRAM、DRAM 的发展方向，特别适合在 AI 产品上应用。样片测试已完成，读写速度小于 20ns。该产品虽然投入周期长、风险大，但从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公司今年还将继续加大对芯片公司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交了 65 项氢能和 25 项其他产品相关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57 项，PCT 国际专利申请 2 项，并取得 2 项氢能和 9 项其他产品相关发明专利授权。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第二批江苏省数字商务企业、江苏省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五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等荣誉。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孙继胜先生、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孙伟先生、钱振华先生、江冰女士、赵丽锦女士组成，其中钱振华先生、江冰女士、赵丽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陈鹏先生于 2021 年 4 月任职到期，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江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1-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1-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2021-4-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p>(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8)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专项说明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18)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p> <p>(19)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0)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1-4-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通过
2021-8-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 《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通过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9-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1-1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12-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三)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 2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

(五)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有效的提升了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六）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规范公司三会运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发挥公司治理层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有效地完成公司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认真履行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切实行使监督职能，认真履行了各项义务，为公司生产运营及公司治理活动起到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1-1-5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1-4-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	通过
2021-04-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08-24	第三届监事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第十二次会议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09-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通过
2021-10-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1-12-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通过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未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有不客观和不真实的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能够保障控制目标的达成。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5、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 元/股。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工作进行核查，积极履行专项事项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 5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7、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向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3,271,423.34	872,955,791.96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44,404.56	494,573,796.42	-9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20,243.00	123,769,939.05	-6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5,836.04	352,165,839.20	-5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6,025,670.63	3,402,557,268.72	-0.19
资产总额	4,812,405,471.47	4,938,955,846.41	-2.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2.21	2.66	-9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0	2.18	2.61	-9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55	0.66	-6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6.86	16.86	减少 15.5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4.22	4.22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情况说明：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减少 91.13%，主要系 2021 年度对 Hello Inc. 的新增投资收益减少、2021 年度汇率变动以及 2020 年度所得税税率调整所致；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度减少 69.28%，主要系确

认可转债利息、新冠疫情持续造成平台收入未达预期同时运营成本增加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度减少 55.41%，主要系原材料的采购增加以及回款减少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90.95%，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5) 稀释每股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90.83%，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比上年度减少 69.09%，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 资产负债项目变化情况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00,000.00	5,970,000.00	-94.97	注 1
预付款项	18,922,727.05	12,152,011.34	55.72	注 2
存货	95,258,927.31	64,173,239.05	48.44	注 3
合同资产	54,049,307.88	29,311,241.24	84.40	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0	-	100.00	注 5
在建工程	49,044,769.70	81,486,384.22	-39.81	注 6
使用权资产	3,648,527.18	-	100.00	注 7
长期待摊费用	94,614,649.25	158,592,800.12	-40.34	注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7,658.52	7,566,982.20	37.28	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7,754.30	50,099,166.66	-96.17	注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95,405.57	9,369,294.60	-56.29	注 11
租赁负债	731,603.59	-	100.00	注 12
递延收益	250,000.00	1,150,000.00	-78.26	注 13
库存股	81,331,065.64	31,378,926.96	159.19	注 14
其他综合收益	968,017.04	228,688.48	323.29	注 15
少数股东权益	-35,689.50	3,043,161.87	-101.17	注 16

情况说明：

注 1：应收票据比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注 2：预付款项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 3：存货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增加所致；

注 4：合同资产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质保金所致；

注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比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新增公司对外投资所致；

注 6：在建工程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智造中心建设工程投入使用所致；

- 注 7：使用权资产比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注 8：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运营服务项目设备摊销所致；
- 注 9：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注 11：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票据减少所致；
- 注 12：租赁负债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 注 13：递延收益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政府补助验收所致；
- 注 14：库存股比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所致；
- 注 15：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度增加，主要系参股公司汇率变动所致；
- 注 16：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度减少，主要系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二）主要费用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11,127,876.28	9,522,133.53	16.86%
管理费用	32,657,734.99	31,373,633.98	4.09%
研发费用	40,968,533.53	38,258,088.43	7.08%
财务费用	41,862,166.10	7,679,776.36	445.10%

- （1）财务费用较去年增加 445.10%，主要系确认可转债利息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25,836.04	352,165,839.20	-5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8,733.84	-304,228,288.43	3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17,528.51	669,549,730.41	-132.68%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55.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55.41%，主要系原材料的采购增加以及回款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37.97%，主要系公司放缓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 132.68%，主要系公司再融资减少以及分配现金股利所致。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本着求实稳健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结合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计划，按照合并报表口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金额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05,000.00	20.24%
营业成本	81,600.00	19.90%
毛利润	23,400.00	21.41%
税金及附加	510.00	19.54%
销售费用	1,200.00	7.84%
管理费用	3,200.00	-2.01%
研发费用	4,200.00	2.52%
财务费用	4,300.00	2.72%
信用减值损失	-2,200.00	-24.06%
投资收益	1,000.00	41.64%
其他收益	1,500.00	-28.88%
利润总额	10,290.00	113.00%
所得税费用	1,000.00	96.08%
净利润	9,290.00	1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0.00	112.78%

二、风险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4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2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60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131人，其中5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0年度收入总额为187,578.73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3,126.3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73,610.92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27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31,843.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钟乐，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文，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永安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钟乐、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传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银美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153.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合计179.60万元（含税），年报审计费用较上年同比增长6.99%，内控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172,989,730.25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1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3,425,866股，扣除同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67,586.60元（含税）。

2021年度，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5万股，成交总金额为49,952,138.68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综上，2021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6.5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7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